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8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白韋聖
原　　審
指定辯護人　葉佩如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5號，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33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。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是被告之上訴狀，應由被告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此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白韋聖（下稱被告）以其名義提起上訴，所提出之「刑事上訴狀」內並未表明係原審辯護人為被告利益提起上訴，且末頁僅記載具狀人「葉佩如律師」，故本件上訴顯非刑事訴訟法第346條所規定之原審辯護人為被告利益提起上訴之情形，而係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之訴訟行為。又上開書狀末頁僅有具狀人即被告原審辯護人「葉佩如律師」之蓋章，然被告本人並未具名，亦無被告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與說明，被告上訴顯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本院即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裁定令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書狀之簽名、蓋章或

按指印，嗣於114年12月9日送達於被告，另該裁定亦於114年12月5日一併送達於被告之原審辯護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一第323、325頁），惟被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且經本院於115年1月6日訊問被告，其亦表示：我沒有要上訴的意思，我有收到補正裁定，但因為我沒有要上訴，所以就沒有處理等語明確（見本院卷一第339至340頁），是被告上訴仍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三、原審同案被告劉文鈞部分未據上訴，同案被告張欣瑩、鄂毓棠、蔡子敬、鄭如婷、林建良、黃于恆另由本院審結，爰均不另論列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孟鈺